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本公司、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之
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已改為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會議室1。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表格，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3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會議室1舉行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董事長)
周志炎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建平先生
朱茜女士
孫偉先生
陳慧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恆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凌鴻先生
李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26樓26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及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建議重選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4年10月21日屆滿。本公司獲悉第三屆董事會全

董事會函件

體成員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下：

(i)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及陳慧先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李銀先生及陳愛發先生(委任陳愛發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推薦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要求。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該等董事具有獨立性。

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重選之董事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建議重選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4年10月21日屆滿。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下：

(i) 董鑑華先生

(ii) 魏莉女士

(iii) 余蓋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第四屆監事會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重選之監事(余蓋先生除外)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重選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現任職工代表監事余蓋先生已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重選為下屆監事會成員。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委任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重選之日起生效，任期3年。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將自其他監事之重選獲股東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批准日開始。正式委任董事／監事時，各董事／監事候選人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監事候選人於任期屆滿時將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28日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mcs.com)刊登。現隨本補充通函附上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增加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包含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原本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暫停股東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彼等儘快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向其股東寄出之首張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任何未有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重選董事及監事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替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小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將同時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如欲委任的代表(不論是首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額外資料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謹啟

2014年5月23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現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裁，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1995年6月至2001年3月，曾任上海市工業黨委幹部處副處長；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曾任上海電氣總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幹部處處長、幹部人事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黨委副書記；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曾任上海電氣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兼幹部人事部部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人力資源部部長，以及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王強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政治學專業。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王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周志炎先生，50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副董事長。周志炎先生於1983年8月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9年至2000年出任上海電氣總公司其中一個業務部門的財務總監；2000年至2003年，曾任上海電氣總公司副總會計師；2003年至2009年，主要擔任過上海電氣實業公司總裁；2004年至2013年12月，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投資總監及財務總監。2009年至2013年，主要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海外事業部常務副部長及財務預算部部長；2013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副總經濟師。周志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上海工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並於1994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周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周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張建平先生，57歲，政工師。於200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1年重選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2年12月起辭任本公司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1984年至2003年，曾於上海工具廠有限公司(「上海工具廠」)先後擔任設備動力科工會主席、一分廠副廠長。2003年至2005年，擔任上海工具廠工會副主席。2005年至2012年12月，擔任上海工具廠工會主席。2006年至2013年8月，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2012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3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張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律專業。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張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朱茜女士，49歲，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1986年至1995年，任職於上海市機電工業管理局財務處。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資金計劃處副處長。2003年被委任為上海電氣集團恆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預算處處長。2004年至2006年，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部長。2007年至2012年4月，擔任上海電氣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及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常務副部長、部長。目前朱女士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稽察室主任。2008年5月起至今，擔任上海自動化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0年4月起至今，擔任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監事。2012年起至今，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董事，2013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和上海融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朱女士畢業于華東師範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12年6月獲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EMBA學位。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朱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朱女士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孫偉先生，44歲，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3年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於2003年至2005年間，彼出任上海法維萊交通車輛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5年至2010年間，孫先生出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經理，兼任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6年至2010年間，晉升為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遮罩門工程公司總經理。由2010年起至今，出任上海電氣總公司戰略規劃部副部長，並於2011年躍升為戰略規劃部部長並從2012年起兼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部長。由2011年起亦兼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孫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焊接工藝及設備專業雙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EMBA學位。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孫先生的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陳慧先生，46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87年7月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2002年至2004年擔任廠長，負責管理上海電氣總公司於重組前的軸承業務。2004年至2005年擔任上海電氣軸承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本公司軸承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上海大學機械自動化專業；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授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碩士學位。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3年。陳先生的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53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重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系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兼任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榮譽客座教授，中國信息經濟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及國際資訊系統協會中國分會理事。凌先生於1984年至今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師。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做訪問學者。1998年8月至1999年2月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副研究員。凌先生於1984年獲得北京清華大學計算器科學和工程系學士學位，2000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凌先生的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李銀先生，50歲，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4年到1996年期間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農業機械》雜誌社編輯、記者，1997年到2001年擔任該社副社長。2000年到2001年期間擔任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秘書長。2001年起至今，擔任《中國工程機械》雜誌社社長、北京東方格林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總裁。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授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學習四個月，進修學習戰略製造管理。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李先生的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陳愛發先生，35歲，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八年。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服務經驗。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陳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監事(包括職工代表監事)

董鑑華先生，48歲，高級經濟師。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長兼監事。於2010年12月加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董鑑華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任財務總監。董先生在公司內部審計、監控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加入上海電氣總公司之前，1987年至2008年期間，董先生歷任上海市審計局基建處處長助理及副處長、固定資產投資審計處副處長、處長及審計處處長，其從事專業審計工作逾25年。董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董先生為監事，任期3年。董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魏莉女士，42歲，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1993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職工大學教師及團總支書記，2001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上海工具廠有限公司技術中心部門工會主席、技術中心部門資訊中心主任、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及部長、工會主席、黨委書記助理及黨委副書記。魏莉女士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

本公司擬重新委聘魏女士為監事，任期3年。魏女士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余蓋先生，45歲，政工師。於201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監事。1986年至2001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廠先後擔任培訓科副科長、團委副書記和工會副主席。2003年至2005年，曾在上海華通開關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辦主任、工會副主席及人力資源部經理。2005年至今，擔任上海天安軸承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余先生於2007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先生已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重新委聘為職工代表監事，任期3年。余先生之薪酬將參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釐定。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及(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已改為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會議室1。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之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有關第四屆董事會^{附註1}成員之決議案：

- 8.1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 8.2 考慮及批准重選周志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 8.3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建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 8.4 考慮及批准重選朱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 8.5 考慮及批准重選孫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8.6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 8.7 考慮及批准重選凌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
- 8.8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及
- 8.9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愛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即時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委任陳愛發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 (9) 考慮及批准有關第四屆監事會^{附註2}成員之決議案：
- 9.1 考慮及批准重選董鑑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非職工代表)，任期3年，即時生效；及
- 9.2 考慮及批准重選魏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非職工代表)，任期3年，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中國上海

2014年5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及陳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的本公司補充通函。
2. 建議重選之監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的本公司補充通函。
3.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通告。
5. 有意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